

4-1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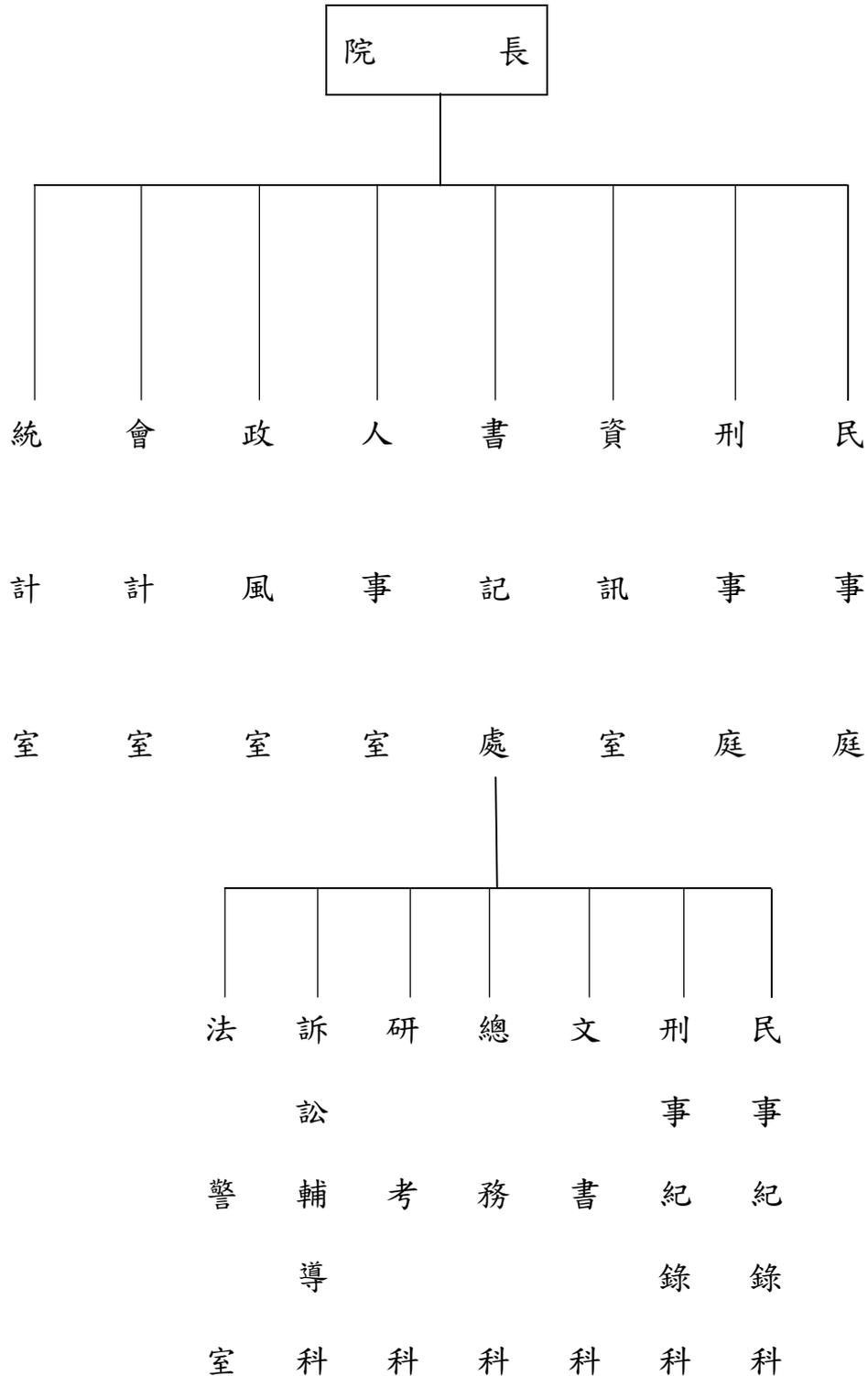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8	76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5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警	13	13	0	
工友	5	6	-1	
技工	1	1	0	
駕駛	8	8	0	
聘用	10	9	1	
約僱				
合計	115	113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 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3. 持續推動訴訟 e 化：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以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三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四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五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六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七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二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三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四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五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六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七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八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九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十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80 件，刑事案件 1,23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登山勘驗車及 21 人座警備車各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汰換冷氣機、影印機等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407 件，刑事案件 1,23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汰換火災警報器受信總機、影印機等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已依照計畫執行中。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 224 件，刑事案件 53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公務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執行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31	1	合計	9,060	8,949	11,326	11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	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	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	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0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3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6	8,197	10,587	9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206	8,197	10,587	9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8,000	10,387	0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8,000	8,000	10,3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197	200	9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206	197	20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3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13	15	0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	13	15	0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3	3	0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2,381	158,398	13,983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172,381	158,398	13,983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60,441	147,132	13,309	1. 本年度預算數160,441千元，包括人事費149,868千元，業務費10,168千元，設備及投資34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9,8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15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2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482千元。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7,313	6,589	724		
				3	1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	4,550	-50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	4,550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登山勘驗車及21人座警備車各1輛經費4,5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大型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1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31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0	
	31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8,000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8,00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7,955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	
	31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6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1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20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80千元。 2. 光碟費12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5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	
		1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3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35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2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31	
	36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731	
		1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731	
			1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3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48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4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9,868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86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9,8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0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9,000千元，係職員78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6		2.約聘僱人員待遇6,206千元，係聘用人員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2		3.技工及工友待遇4,60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2,951		4.獎金22,951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588		(1)考績獎金10,43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64		(2)年終工作獎金12,51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83		5.其他給與1,5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174		(1)休假補助1,48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66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61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856千元。
			(3)值班費1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68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676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40千元。
			8.保險8,17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1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1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4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01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41		1.業務費4,54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61		(1)水電費2,26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辦公廳室水費229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2,03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49		(2)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千元。 (3)保險費1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物品74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8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9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3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7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96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1 物品	748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9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27			1.業務費5,62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8		(2)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2027 保險費	3		(3)資訊服務費1,81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051 物品	86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2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9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605		(5)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4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9千元。
			(7)物品86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9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5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8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0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37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78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4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10)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3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80件，刑事案件1,23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0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9		1. 通訊費4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80千元。
2051 物品	22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4		(2) 調解報酬48千元。
			3. 物品22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53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28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1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7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6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30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65		1. 業務費5,16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86		(1) 通訊費38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6千元。
2051 物品	142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8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02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9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		<3> 刑事案件鑑定費102千元。
			(3) 物品142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3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453千元，包括：</p> <p><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千元。</p> <p><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p> <p>(5)國內旅費1,902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359千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0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16千元。</p> <p><4>特約通譯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5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登山勘驗車及21人座警備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1,000千元及21人座警備車1輛3,5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5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0,441	7,313	4,500	127	172,381
1000 人事費	149,868	-	-	-	149,8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000	-	-	-	89,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6	-	-	-	6,2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2	-	-	-	4,602
1030 獎金	22,951	-	-	-	22,951
1035 其他給與	1,588	-	-	-	1,588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64	-	-	-	10,6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83	-	-	-	6,683
1055 保險	8,174	-	-	-	8,174
2000 業務費	10,168	7,174	-	-	17,34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261	-	-	-	2,261
2009 通訊費	47	786	-	-	833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8	-	-	-	1,81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2027 保險費	152	-	-	-	1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350	-	-	2,583
2051 物品	1,612	363	-	-	1,9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2	489	-	-	2,2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0	-	-	-	5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	-	-	4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9	-	-	-	359
2072 國內旅費	605	3,186	-	-	3,79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	139	4,500	-	4,98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500	-	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45	139	-	-	484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127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9,868	17,342	60	-
				司法支出	149,868	17,342	60	-
		1		一般行政	149,868	10,168	60	-
		2		審判業務	-	7,17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67,397	-	4,984	-	-	4,984	172,381
127	167,397	-	4,984	-	-	4,984	172,381
-	160,096	-	345	-	-	345	160,441
-	7,174	-	139	-	-	139	7,313
-	-	-	4,500	-	-	4,500	4,500
-	-	-	4,500	-	-	4,500	4,500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500	-	484	-	-	-	-	4,984	
4,500	-	484	-	-	-	-	4,984	
-	-	345	-	-	-	-	345	
-	-	139	-	-	-	-	139	
4,500	-	-	-	-	-	-	4,500	
4,500	-	-	-	-	-	-	4,5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2	
六、獎金	22,951	
七、其他給與	1,588	
八、加班值班費	10,6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83	
十一、保險	8,1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9,868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78	76	-	-	13	13	-	-	5	6	1	1	8	8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78	76	-	-	13	13	-	-	5	6	1	1	8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9	-	-	-	-	115	113	139,204	126,976	12,228	
10	9	-	-	-	-	115	113	139,204	126,976	12,22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26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7	2,378	1,668	29.00	48	51	25	3105-SN。
1	2 1人座大客車	18	88.11	3,907	2,280	25.90	59	51	35	WS-540。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7.11	4,009	2,400	25.90	62	9	23	981-WB。 (預計109.11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47, 292公里)。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5.90	62	9	23	PAB-8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12	7,961	2,280	25.90	59	9	66	BD-189。 (大型公務車) (預計108.11 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5	312	29.00	9	2	1	CZL-5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25	312	29.00	9	2	1	273-N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2	125	312	29.00	9	2	1	MCN-83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5	125	312	29.00	9	2	1	MPW-1007。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752	29.00	51	51	7	Q4-9115。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752	29.00	51	51	7	2552-KJ。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752	29.00	51	51	7	2553-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02	5,900	1,752	29.00	51	9	11	WA-150。 (預計109.07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合 計				19,284		530	296	209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5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8,922.08	81,347	399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751.95	40,762	17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743.84	9,93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3	125		-	-
三、其他	2	-	2,129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570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922.08	-	-	399
	-	-	-	-	3,751.95	-	-	171
	-	-	-	-	392.03	-	-	16
	-	-	-	-	743.84	-	-	30
	-	-	-	-	2,616.08	-	-	125
	-	-	-	-	-	-	-	-
	-	-	-	-	12,674.03	-	-	570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2,567	14,77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2,567	14,770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0	-	-	167,397
-	60	-	-	167,3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50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84	-	4,984		172,381
-	484	-	4,984		172,38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辦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p>	<p>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p> <p>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